道滘环卫保洁车辆设备租赁服务合同

承租方（甲方）： 东莞市道滘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出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调一致，就车辆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一、租赁方式

1.1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并交付甲方使用；

1.2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车辆租赁费用。

二、租赁物

2.1乙方向甲方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别** | 数量 | 租赁期 | 标准参数 |
| 1 | 扫路车 | 3 | 2022年6月10日至8月31日 | 总质量≥7000KG  整备质量≥4800KG  额定载质量≥1900KG |
| 2 | 后挂桶垃圾车 | 3 | 2022年6月10日至8月31日 | 总质量≥15800KG  整备质量≥9500KG  额定载质量≥5000KG |
| 3 | 洒水车 | 3 | 2022年6月10日至8月31日 | 总质量≥16000KG  整备质量≥7400KG  额定载质量≥6360KG |
| 4 | 农用车 | 1 | 2022年6月10日至8月31日 | 总质量≥4400kg  整备质量≥2700kg  额定载质量≥1400kg |

租赁起始计费日期以车辆验收完成并交付给甲方使用日期为准。

2.2乙方提供的上述车辆应符合以下要求：

（1）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需具备相应行政许可且技术状况良好、 安全性能可靠，外观与内饰确保完好与整洁，车辆行驶证等手续齐全；

（2）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应投保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100万元）、座位险、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玻璃险、不计免赔率险及符合营运车辆要求的其他保险险种（含车船税）等车辆商业保险,具体以乙方提供保单资料为准, 如甲方认为上述保险种类及保险金额不足，可另行追加购买相关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应予以配合;

（3）车辆出险由车辆出租方负责理赔手续；

（4）保证车辆没有发生过重大及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以公安部门交通事故等级划分为准）；

（5）所有车辆必须配备右侧盲区雷达、后车雷达、GPS定位等设备。

（6）车辆交付、退还时，应进行检测以确认车辆性能完好,双方交收车辆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租赁期限

协议期限：从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8月31日，双方可协商调整期限。

四、验收方法：交收车辆时双方检查相关手续（行车证、车辆购置附加费、车辆保险、车辆年审验证及随车工具等）以及车辆的实际状况，出租方必须保证所出租的车辆手续齐全、状况良好。

五、租赁费用及结算方式

5.1租赁费用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别** | 数量 | 租赁期 | 月租金 | 合计 |
| 1 | 扫路车 | 3 | 2022年6月10日至8月31日 |  |  |
| 2 | 后挂桶垃圾车 | 3 | 2022年6月10日至8月31日 |  |  |
| 3 | 洒水车 | 3 | 2022年6月10日至8月31日 |  |  |
| 4 | 农用车 | 1 | 2022年6月10日至8月31日 |  |  |

以上费用（租金）包含所有租赁期间保险费用(如租赁期间发生年审、保险等费用，乙方承担)、承租费、调度费、车辆自交付甲方后5天内，发生非人为造成的发动机、压缩机构故障或主油缸漏油等现象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除上述约定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结算费用以车辆验收完成交付给甲方使用日为租赁费用起始计费日期。

5.2结算方式：上述车辆按月合计租金 元（大写： ）的标准收取，不足整月的按日收取，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根据乙方提供的请款资料（含等额合法发票等）于一次性向财政申请预付2个月的租赁费用，后续的租赁费用甲方在在租赁期结束且交还车辆后向财政申请支付。如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等额发票等请款材料或财政审批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应当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向甲方交付租赁车辆及相关证件资料。

6.2负责办理车辆的年审、交强险、约定商业保险等国家规定的和约定的车辆本身必须具有的相关手续及行车证件，承担车辆交付前及租赁期间产生的税费及年审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6.3如在车辆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当配合提供办理保险理赔相关手续。

6.4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况，乙方有权收回出租车辆：

（1）甲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转租甲方车辆设备，或利用车辆设备进行抵押、质押等活动的。

6.5车辆必须保证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甲方的要求交付到位并办齐所有上路手续。租赁期内乙方每月对租赁车辆进行巡检，如发现非人为造成的发动机、压缩机构故障或主油缸漏油等现象，甲方如需乙方共同协商处理的，乙方必须配合。

6.6车辆的保质期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标准，乙方交车前必须对车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后不符合标准的设备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7.1在租赁期间内，甲方享有对租赁车辆的占有权和使用权，但不得以转让、转租、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侵犯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和租金收益权。

7.2按照本合同之约定支付车辆租赁费用。

7.3使用期间发生的油料费、停车费、路桥费、维修费以及因车辆违章产生的罚款、罚息等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7.4租赁期内应对租赁车辆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由甲方承担合理的维修费用。

八、车辆设备归还：

甲方将租赁车辆归还时，保证车辆设备正常行驶和作业。

九、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外，当事人变更解除协议必须签订书面协议，一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实际损失。

十、本协议一式叁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争议交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处理。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